

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0622破1号之一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1日裁定受理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30日裁定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立案受理后，于2026年5月22日指定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为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9号王鼎国贸大厦三号楼七层712室；邮政编码：450018；联系人：刘佳文，武德秋；联系电话：13663838014；1927266208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应在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确认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即日起向鹤壁农富通专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7月2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